

香港联合交易所就《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规则的修订进行咨询

概述

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载列《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的广泛修订建议，目的是促进香港上市发行人的良好企业管治常规。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有关逐步淘汰连任多年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独董）（即任职九年或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建议一旦实施，将影响众多发行人，原因是截至2023年12月31日，约31%的发行人董事会中有连任多年的独董。

强制适用的主要建议包括：(i) 独董不得同时出任多于六家香港上市发行人的董事；(ii) 独董的任期上限为九年，但经过两年冷静期后可重新计算任期；(iii) 要求制定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多元化政策；(iv) 强制披露对风险管理/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所作的每年检讨；(v) 加强有关董事培训之规定，包括要求初任董事在获委任后18个月内完成至少24小时的培训；以及(vi) 加强对股息政策和股息决定的披露。

若干拟议的修订内容按“不遵守就解释”的基准¹适用，包括：(i) 若发行人的董事会主席并非独立人士，须指定一名“首席独董”（作为负责沟通的中间人）；(ii) 确保提名委员会由不同性别的人士组成；以及 (iii) 至少每两年进行董事会表现评核并作出披露。

时间 - 修订内容拟于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及适用于2025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的企业管治报告，但有关连任多年独董及超额任职独董的建议将设置一个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的过渡期。

行动要点 - 如果实施修订建议，发行人采取的行动可以包括根据有关超额任职和连任多年独董²的拟议规定，对其董事会组成及继任计划可能作出调整，并按照优化后的这些方面的规定和披露要求，重新评估有关多元化、风险管理及股息的政策和程序。除非偏离守则规定的行为能够得到解释，否则发行人（其主席并非独董）亦应考虑指定一名“首席独董”并至少每两年进行董事会表现评核。

咨询期将于2024年8月16日结束。如果您有任何查询或意见，欢迎与我们联系。

主要建议的分析

下文详细介绍更多重大的修订建议。除非另有说明，否则修订建议将于2025年1月1日起适用。

	主要建议	强制或“不遵守就解释”	意见/观察所得
董事会的有效性及其独立性			
1.	连任多年的独董： (a) 任职九年或以上的独董（连任多年的独董）将不再被视为独立。	强制	根据建议，连任多年的独董在两年冷静期届满前不得再出任独董，但其可以担任其他职位（例如发行人

¹ 《企业管治守则》中的守则条文按“不遵守就解释”的基准适用，该条文允许发行人偏离守则规定，但发行人须于其企业管治报告中对偏离守则条文的行为列出经过周详考虑的理由，并解释如何透过严格遵守相关守则条文以外的方式实现良好的企业管治。

² 例如，根据建议，连任多年的独董可被重新指定为非执行董事，但假如独董担任相关发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上市发行人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董事，则不会计入两年冷静期内。

	主要建议	强制或“不遵守就解释”	意见 / 观察所得
	<p>(b) 连任多年的独董经过两年冷静期后可再次被委任为同一发行人的独董，但这些独董必须：(i) 满足《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独立性准则及 (ii) 于冷静期内，该独董没有担任相关发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发行人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董事。</p> <p>九年任期由委任日期或（如果其在上市前被委任）上市日期起计。如果期间曾停任独董职位不足两年，该段停任期间仍计算在其九年任期中。</p> <p>三年过渡期拟议的适用时间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项规定将于 202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若有关人士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是连任多年的独董，其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后举行的发行人首个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将不再被视为独立董事。 • 如某独董于 2028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为连任多年的独董，该董事于其任期满九年后的发行人首个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不再被视为独立董事。 		<p>的非执行董事，但这样做不会计入冷静期内）。</p> <p>九年任期由独董的委任日期起计（或如果其在上市前被委任，则由上市日期起计）。连任多年的独董必须于其任期满九年后的发行人<u>首个股东周年大会</u>结束前退任独董职位，这意味着与现行守则条文相比（按照现行规定，连任多年的独董被<u>续聘</u>时才会触发额外的合规责任），此项强制合规给予发行人的宽限期更短。</p> <p>与上述有关的任何变动亦须考虑董事会和独董组成的其他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须至少有三名独董并占董事会董事人数的不少于三分之一，以及董事会不能由单一性别的董事组成。</p>
2.	<p>投入的时间：</p> <p>(a) 独董不得同时出任多于六家香港上市发行人的董事。</p> <p>(b) 披露提名委员会对各董事投入的时间及贡献所作的评估，当中须考虑其上市发行人董事职位及其他重大外部事务所涉及时间投入等。</p> <p>新规定拟适用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 A1 表格的首次公开招股申请人的独董；及 • <u>2028 年 1 月 1 日</u>起上市发行人的独董。然而，于 2027 年 12 月 31 	强制	<p>此项建议引入有关六家香港上市发行人董事的“硬性限制”。目前对独董担任多少家上市发行人的董事不设上限，但假如独董拟任第七家（或更多）上市发行人的董事（超额任职独董），则须要额外披露有关信息。</p> <p>需要投入大量时间的非香港上市发行人董事职务虽然不计入上限，但提名委员会在进行评估时仍会将这些职务考虑在内。</p>

	主要建议	强制或“不遵守就解释”	意见 / 观察所得
	<p>日为超额任职独董的人士须（在他 / 她出任董事的任何发行人）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后最早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前遵守此项新规定。</p>		
3.	<p>指定一名首席独董（仅当发行人的董事会主席不是独董时），以 (a) 作为其他董事与股东的中间人；及 (b) 当与主席或管理层的一般沟通渠道不足时，作为其他董事和股东的联络点。</p> <p>若董事会主席是由独董担任，则预期是由主席担当首席独董的角色，除非发行人委任另一董事为首席独董。</p>	不遵守就解释	<p>指定首席独董的理据是作为股东（尤其是小股东）的明确联络点，为他们提供有关发行人管治方面的独立见解（例如独董对发行人放债及关连交易的审查）。</p> <p>由于这项条文是按“不遵守就解释”的基准适用，受这项条文规限的发行人可以对没有委任首席独董提供合理的解释。咨询文件中举了一个例子，指出发行人可以说明其已设立哪些其他股东沟通渠道以消除此项建议所针对的投资者疑虑。</p> <p>联交所将就首席独董的角色发布更详尽指引，至于其会否澄清哪些“其他股东沟通渠道”被视为充分，则需要拭目以待。</p>
4.	<p>董事培训</p> <p>(a) 每名董事在每个财政年度均须参与涵盖特定主题的持续专业发展。³</p> <p>(b) 对 (i) 香港上市发行人的初任董事及 (ii) 在上任前三年或以上未有担任香港上市发行人董事的人士而言，于新获委任后 18 个月内完成至少 24 小时的培训。</p> <p>(c) 加强对董事培训的披露。</p>	强制	除 (b) 项提及的董事外，没有最低培训时数的规定，但全体董事必须在每个财政年度参加特定主题的培训，培训内容不仅限于法律 / 监管事项。
5.	<p>至少每两年进行董事会表现评核。</p> <p>披露在汇报期内进行的董事会表现评核结果。</p>	不遵守就解释	对董事会表现的定期评估将从建议最佳常规提升至守则条文。评核的重点是董事会的整体表现，发行人可自行决定采用内部评核或外部评核。

³ 特定主题至少须涵盖：(i) 董事会、其辖下委员会以及董事的角色、职能及责任，以及董事会效能；(ii) 发行人在香港法例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责任及董事职责，以及与履行该等责任及职责有关的主要法律及监管发展（包括《上市规则》的更新）；(iii) 企业管治及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包括与发行人及其业务有关的可持续或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方面的发展）；(iv)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以及 (v) 与发行人有关的行业特定发展、业务趋势及策略方面的更新。

	主要建议	强制或“不遵守就解释”	意见 / 观察所得
6.	披露 董事会技能表 （现有的技能组合以及董事会希望进一步掌握的技能（如有））	不遵守就解释	这可以有助说明发行人遵守其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情况。
多元化			
7.	提名委员会 由不同性别的董事组成。	不遵守就解释	按照现行规定，提名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应由独董组成。因此，按性别作出的任何调整不一定意味着因应性别对独董作出调整。
8.	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的每年检讨将由守则条文提升至强制披露要求。	强制	
9.	制定及披露 员工 （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 多元化政策 ，并将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性别比例分开披露。	强制	发行人须披露其为了达到性别多元化而可能订立的任何计划或可计量目标，并将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性别比例分开披露。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10.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a) 有关（至少）每年一次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进行检讨将由守则条文提升至强制披露要求。 (b) 加强披露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包括提供佐证支持董事会得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的结论。	强制	相关的守则条文列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检讨预期涵盖的范畴，联交所亦会就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检讨范围发出指引。
股息			
11.	加强对发行人 股息政策 的披露将由守则条文提升至强制披露要求。	强制	发行人不一定要有股息政策，但假如没有股息政策，发行人必须加入一项否定声明及披露没有股息政策的原因。
12.	加强对董事会 股息决定 的披露： (a) 解释为何汇报期内宣派股息的息率与前一年同期相比有重大差异；及 (b) 如董事会决定不宣派任何股息，则披露为何如此决定及发行人拟	强制	发行人请紧记在进行解释时应避免采用范本式文字。

	主要建议	强制或“不遵守就解释”	意见 / 观察所得
	采取哪些措施以提高投资者回报（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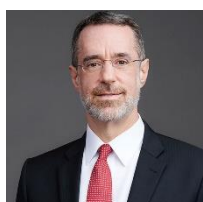
联系人



余嘉宝
资深合伙人
T: +852 2901 7207
E: benita.yu@slaughterandmay.com



钟慕贞
合伙人
T: +852 2901 7268
E: lisa.chung@slaughterandmay.com



莫德华
合伙人
T: +852 2901 7293
E: john.moore@slaughterandmay.com



蔡珍吾
合伙人
T: +852 2901 7217
E: clara.choi@slaughterandmay.com



李嘉
律师
T: +852 2901 7289
E: dorothy.li@slaughterandmay.com

伦敦办事处
电话 +44 (0)20 7600 1200
传真 +44 (0)20 7090 5000

布鲁塞尔办事处
电话 +32 (0)2 737 9400
传真 +32 (0)2 737 9401

香港办事处
电话 +852 2521 0551
传真 +852 2845 2125

北京办事处
电话 +86 10 5965 0600
传真 +86 10 5965 0650

本材料仅用于一般参考，并不构成法律意见。© Slaughter and May, 2024。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您在司力达的通常联系人。

www.slaughterandmay.com